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叙利亚

（2013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商　务　部　投　资　促　进　事　务　局
中国驻叙利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序

党的十八大提出“加快走出去步伐，增强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培育一批世界水平的跨国公司”。当前越来越多的我国企业走出国门，对外投资合作发展迅速，企业实力不断发展壮大。据商务部统计，2012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878亿美元，联合国贸发会议统计显示，中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三大对外直接投资国。截至2012年底，我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5319.4亿美元，我国共有1.6万家境内投资者在国（境）外设立对外直接投资企业近2.2万家，分布在全球179个国家（地区）。2012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166亿美元，新签合同额1565.3亿美元，年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85万人。“走出去”战略是党中央和国务院根据当前经济全球化新形势和国民经济发展的内在需要做出的重大决策，鼓励和支持企业“走出去”开展跨国经营，既是我国拓展对外开放广度和深度的客观需要，也是我国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必然选择，促进我国与有关国家（地区）互利共赢和共同发展。

为帮助我国企业更加全面地了解世界各地的政治、经济、社会、法律、风俗习惯等相关投资合作信息，自2009年起，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和我驻外经商机构每年编写、更新《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客观介绍有关国家（地区）的投资合作环境，并对企业跨国经营应注意的问题给予提示。编写单位在对2012版《指南》内容进行完善和更新的基础上，形成了2013版《指南》。与前版相比，2013版《指南》除更新了相关数据和政策法规外，还根据企业反馈的意见增加了有关国家（地区）债务情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建设-经营-转让（BOT）方式、反对商业贿赂等政策法规情况介绍及风险防范内容。

编制这套覆盖165个国家（地区）的《指南》是服务企业的一种探索，在内容上可能还会有不足之处，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以便编写单位不断改进工作，使《指南》

在帮助企业积极稳妥开展跨国经营，不断提高跨国经营质量水平，构建和谐的对外投资合作关系，实现互利共赢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商务部部长助理 张向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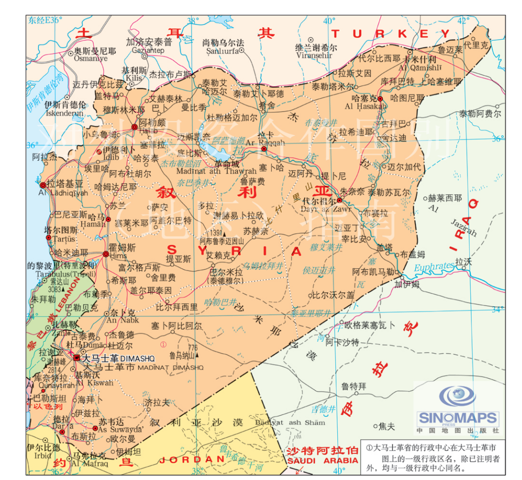
2013 年 11 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The Syrian Arab Republic，以下简称“叙利亚”）合作之前，你是否对叙利亚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叙利亚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叙利亚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叙利亚》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叙利亚的向导。

从2011年3月起，叙利亚局势发生动荡并持续升级，境内武装暴力冲突不断，安全形势持续恶化，政府军与反对派武装在全国多地持续激战，并蔓延至首都大马士革等中心城市。为保证中国企业人员财产安全，近期请勿前往叙利亚从事商业活动。请已在叙利亚的中国公民和机构加强安全防范，减少不必要的外出，避免前往事发地区或人员聚集场所，务必注意安全。如遇紧急情况请及时报警，并可向中国驻叙利亚使馆寻求帮助（24小时联系电话：00963-11-3339594，00963-944265018）。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1. 叙利亚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叙利亚的昨天和今天

叙利亚地处欧亚非大陆的交汇点，是古丝绸之路的终端，公元前3000年就有原始的城邦国家存在。公元前8世纪起，先后被亚述帝国、马其顿军队、罗马人、阿拉伯帝国、欧洲十字军、埃及马姆鲁克王朝、奥斯曼帝国侵占或统治。1920年4月，沦为法国委任统治地。1941年9月27日，"自由法兰西军"总司令贾德鲁将军以盟国名义宣布叙利亚独立。1943年8月，叙利亚成立自己的政府，1946年4月17日，英、法被迫撤军。1958年2月1日，叙利亚和埃及宣布合并，成立阿拉伯联合共和国。1961年9月28日，叙利亚宣布脱离阿联，成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1963年3月8日，阿拉伯复兴社会党政变成功，组成新政府。1970年11月13日，国防部长兼空军司令阿萨德等人发动"纠正运动"，改组了党的地区领导和政府，阿自任总理。1971年3月，阿萨德当选总统。2000年6月10日，阿萨德病逝，其次子巴沙尔于7月10日继任总统。

1.2 叙利亚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叙利亚位于亚洲大陆西部，地中海东岸，国土面积18.52万平方公里（含戈兰高地），海岸线长183公里，北与土耳其接壤，东同伊拉克交界，南与约旦和巴勒斯坦毗连，西南与黎巴嫩和以色列为邻，西与塞浦路斯隔地中海相望。叙利亚最西部是西亚裂谷带的北延部分，由沿海狭窄平原、阿拉威特山、阿西河谷地、东侧山地等四条南北纵列地带组成，黎巴嫩山以东为广阔高原，叙利亚北半部属干草原；东南半部属叙利亚沙漠，为阿拉伯高原的一部分；西南部的谢赫山为全国最高峰，海拔2814米。幼发拉底河流经东部经伊拉克注入波斯湾，阿西河纵贯西部经土耳其注入地中海。

叙利亚所属时区为东二区，时差比格林威治时间早2小时，比北京时间晚6小时。实行夏令时，届时比北京时间晚5小时。

1.2.2 行政区划

叙利亚全国划分为14个省市：大马士革农村省、霍姆斯省、哈马省、拉塔基亚省、伊德利布省、塔尔图斯省、腊卡省、德尔祖尔省、哈萨克省、

德拉省、苏韦达省、库奈特拉省、阿勒坡省和大马士革市。首都大马士革是叙利亚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人口400万(含农村省)。阿勒坡是叙利亚第二大城市，位于叙利亚北部，也是主要的工商业城市，人口380万。其它重要城市包括霍姆斯、哈马和拉塔基亚、塔尔图斯两个港口城市。

1.2.3 自然资源

叙利亚主要矿产资源包括石油、天然气、磷酸盐、岩盐、沥青、大理石等。已探明石油储量25亿吨，天然气储量3000亿立方米，磷酸盐储量18亿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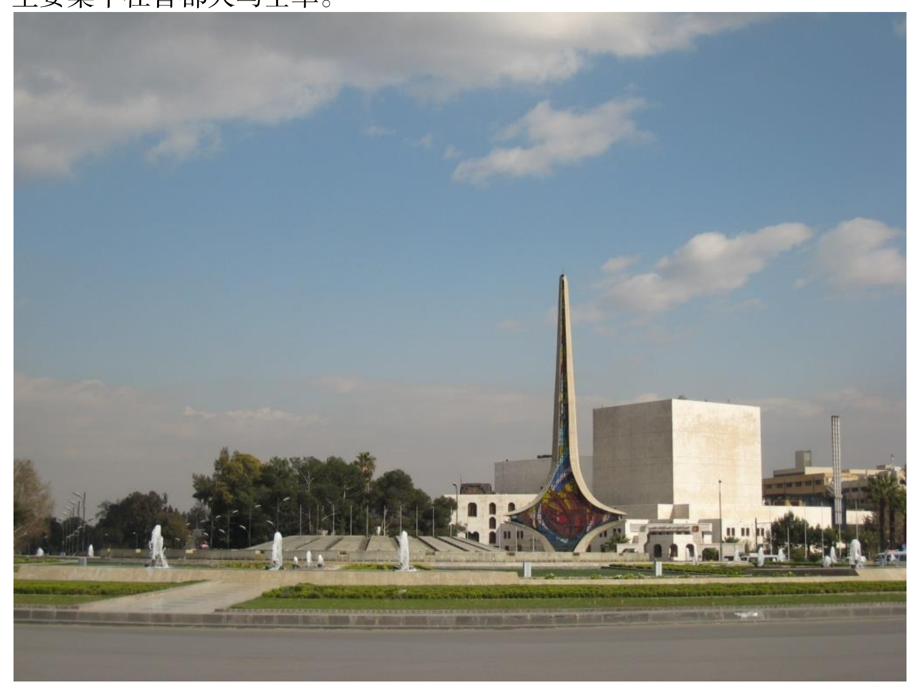
台德穆尔

1.2.4 气候条件

叙利亚冬季湿润，夏季干燥炎热，东南部沙漠地区夏季最高气温为45℃，冬季最低气温0℃以下。人口居住密集的沿海和内陆平原地区夏季最高温度38℃。沿海和山区年平均降雨量为800毫米以上，首都大马士革地区年平均降雨量为170毫米，东南部沙漠地区年平均降雨量为100毫米。

1.2.5 人口分布

叙利亚人口2220万（2011年），主要集中在大马士革、阿勒坡、霍姆斯、拉塔基亚、哈马、塔尔图斯等大城市。在叙利亚华人约25人左右，主要集中在首都大马士革。



伍麦叶广场–叙利亚首都标志性建筑

1.3 叙利亚的政治环境如何？

1.3.1 政治制度

叙利亚政治制度的基本情况如下：

【总统】2000年6月11日，阿萨德逝世后，巴沙尔当选叙利亚复兴党总书记，并晋升为大将兼任武装部队总司令；2000年6月27日在总统选举中当选叙利亚总统，任期为7年，2007年7月巴沙尔在总统选举中获得连任，2007年7月17日，巴沙尔宣誓就职，开始了他的第二个任期。

【议会】叙利亚是一党执政多党参与的共和政体。人民议会是国家立法机构，其职能是：提名共和国总统人选；通过法律；讨论内阁政策；通过国家的总预算和发展计划；批准有关国家安全的国际条约和协定；决定大赦；接受和批准议员的辞呈；撤销对内阁成员的信任。人民议会于1971

年2月21日成立，议员任期4年。本届议会为第9届，于2007年4月选举产生，共有议员250名。

【司法】叙利亚法律源自伊斯兰法学和法国民法。最高司法机构是最高法院，由3名法官组成，对包括民事、刑事和军事案件进行审判，最高宪法法院成员由总统以法令形式任命，任期为4年，可以连任，最高宪法法院可以就法案和立法性法令是否符合宪法以及法令草案是否合法提供法律意见。此外还有总检察署和具有一定司法职能的国务委员会。叙利亚实行司法独立，总统在最高司法会议协助下保证司法权的独立性。总检察署也是独立的司法机构，受司法部长领导；国务委员会行使行政法院的职能。

【政府】叙利亚现政府成立于2000年3月13日，2001年12月13 日、2003年9月18日、2004年10月4日、2006年2月11日、2007年12月8日和2011年4月14日六次改组，现有31名成员。总统是国家元首，由人民议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7年，内阁是国家最高行政管理机构，由内阁会议主席和各部部长组成，内阁成员由总统任命并向总统负责。

1.3.2 主要党派

叙利亚主要党派有阿拉伯复兴社会党、全国进步阵线和穆斯林兄弟会：

【阿拉伯复兴社会党】简称复兴党，为叙利亚执政党，成立于1947年4月，是一个泛阿拉伯的民族主义政党。党纲确定，该党是民族主义和社会主义政党，其任务是复兴阿拉伯民族，建立一个统一的阿拉伯社会主义祖国。对外主张反帝、反殖、反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遵循不结盟政策。对内实行国有化和土地改革等政策和措施。自1963年以来一直为叙利亚执政党。

【全国进步阵线】1972年3月成立，是复兴党为团结其他政党而组成的统一战线组织。巴沙尔总统兼任阵线中央领导机构主席。参加该阵线的党派还有：叙利亚阿拉伯社会主义联盟、社会主义统一分子运动、阿拉伯社会党、叙利亚共产党、民主社会主义统一分子党。该阵线各党派都参加内阁。

【穆斯林兄弟会】1928年在埃及成立，属泛阿拉伯宗教组织，主张抵制西方文化对伊斯兰教国家的影响，恢复原教旨主义的信仰，后利用宗教进行政治活动，20世纪50年代在埃及被取缔后中心转到叙利亚。

此外还有阿拉伯解放党、人民党、国家社会党、阿拉伯共产主义组织劳动联盟等。

1.3.3 外交关系

叙利亚对外奉行不结盟、反帝、反殖、反对种族主义政策，实行多方位外交政策，主张阿拉伯国家联合自强，以大、小国家一律平等为基础建立国际新秩序，积极支持和参加不结盟运动。冷战期间，叙利亚与前苏联关系非常密切。冷战结束后，叙利亚调整对外政策，在继续维系与独联体和东欧各国的正常关系，加强与中国等社会主义国家关系的同时，谋求同西方国家改善关系。2003年4月美国打击伊拉克后，叙利亚地缘政治和安全环境更趋复杂，叙利亚继续寻求改善与美关系，全面发展与欧盟、俄罗斯的关系，同时加强与其他阿拉伯国家协调与磋商，巩固同周边国家关系。目前，叙利亚同140个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

【同美国关系】1946年同美国建交。1967年“六•五”战争爆发的第二天，叙利亚宣布同美国断交。1974年6月两国复交。1986年10月美国为支持英国与叙利亚断交，宣布撤回驻叙利亚大使。1987年两国关系恢复正常。2004年5月，美国以叙利亚政府支持恐怖主义为由，对叙利亚实行经济制裁，禁止向叙利亚出口除食品和药品之外的商品，冻结叙利亚在美国的资产，禁止叙利亚民航飞机进入美领空，以及限制美国与叙利亚银行业务往来。2005年2月，黎巴嫩前总理哈里里遇害，美推动安理会通过一系列决议，要求叙利亚全面配合哈案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的调查，叙美关系紧张。美迄今仍将叙利亚列入支持恐怖主义活动国家的黑名单。2008年10月，美军直升机越境袭击叙利亚东北部口岸，叙利亚对此表示强烈抗议。2009年7月，美国决定解除对叙利亚的部分制裁措施，包括对民用航空、通讯设备和技术、信息设备及软硬件方面的禁运。2011年3月叙利亚开始爆发大规模游行抗议活动，美国立场发生多次变化：从要求总统巴沙尔加快改革步伐，到要求巴沙尔下台并对叙利亚实施包括石油和金融在内的多项制裁，再到试图强制推行叙利亚政权更迭。2012年2月6日，美国关闭驻叙利亚大使馆。

【同俄罗斯关系】1944年与前苏联建交。冷战期间，奉行亲苏政策，1980年签署叙苏“友好合作条约”，建立盟友关系。苏联解体后，叙利亚承认苏联各加盟共和国的独立，并表示叙利亚将在互相尊重和共同利益的基础上同这些国家建立外交关系。巴沙尔上台后，继续和俄罗斯保持良好关系。2010年，梅德韦杰夫实现了苏联解体以来俄罗斯总统对叙利亚利亚的首次访问，将两国关系带入新的“蜜月期”。2011年，叙利亚发生内乱后，俄罗斯外交部发表声明，反对西方国家要求巴沙尔下台，并在联合国安理会上先后两次对西方国家提出的谴责叙利亚的决议行使了否决权。

【同欧盟国家关系】1995年11月，欧盟15国与地中海南岸12国外长在巴塞罗那召开“欧洲—地中海会议”后，双方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领域的关系均有不同程度的发展，特别是经济和财政伙伴关系有所增强。目前，欧盟对叙利亚工、农业产品已采取免除关税和不予限量的政策。

2004年10月，叙利亚与欧盟签署《叙欧伙伴关系协议》。

2008年7月，叙利亚总统巴沙尔、副总理达尔达里、外长穆阿利姆先后访法。9月，法国总统萨科齐、西班牙外交大臣莫拉蒂诺斯先后访叙，叙利亚外长穆阿利姆访意大利。10月，叙利亚副总理达尔达里访意大利。

叙利亚内乱发生后，欧盟已对叙利亚实施了多轮经济制裁，包括冻结叙利亚政府资金，停止与叙利亚政府的金融交往，以及停止和叙利亚商业银行的所有往来。

【同埃及关系】自1989年12月埃叙复交和海湾战争后，两国关系持续发展。2008年，巴沙尔总统与埃及总统穆巴拉克保持电话联系，叙利亚外长多次赴开罗参加阿盟外长会。

【同黎巴嫩关系】叙黎在法国委任统治时期曾是同一个国家。黎巴嫩独立后，叙利亚未予承认，叙黎仍保持"特殊关系"。1976年5月以来，叙军（最初约2.8万人）一直以"阿拉伯威慑部队"的名义驻扎在黎巴嫩。1991年5月，叙黎签署"兄弟关系合作与协调条约"和"安全与防务条约"。2004年9月2日，美国、法国等国推动安理会通过1559号决议，要求叙利亚驻黎巴嫩部队全部撤离。2005年4月，叙利亚宣布撤回其驻黎巴嫩全部军队、安全人员和军事装备。 2008年7月12日和8月13日，黎巴嫩总统苏莱曼和叙利亚总统巴沙尔在巴黎和大马士革两次会晤，双方宣布决定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10月15日，叙黎外长签署建交公报，两国正式建交。

【同海湾阿拉伯国家关系】1990年海湾战争中，叙利亚应沙特等国的要求向海湾派遣军队。战后，叙利亚积极参与海湾战后安全安排，与海湾国家关系改善。1991年 3月，叙利亚、埃及和海湾阿拉伯六国外长在大马士革召开会议，会议发表了《大马士革》宣言。 2008年5月，叙利亚总理奥特利访也门。7月，叙利亚议长艾布拉什访阿联酋。8月，欧洲议会议长珀特林访叙。9月，巴林内政大臣拉希德访叙。

【同中国关系】中、叙1956年建交以来，双边关系稳步发展。巴沙尔总统执政后，实现叙利亚总统首次访华，双边关系进一步发展。2007年7月，叙利亚副总理阿卜杜拉•达尔达里访华。2008年4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长春访叙。2010年10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主席贾庆林访叙。2011年叙利亚发生内乱以来，中方为缓和叙利亚局势做了大量工作，呼吁有关各方停止暴力，通过对话协商解决分歧和矛盾。

1.3.4 政府机构

叙利亚政府部门有：石油矿产资源部、灌溉部、农业与农业改革部、运输部、财政部、经济贸易部、电力部、卫生部、工业部、住房建设部、新闻部、通信与技术部、教育部、内政部、外交与侨民部、社会事务和劳动部、旅游部等23个部组成，叙利亚计划与国际合作署负责制定叙利亚经

济建设发展计划，隶属叙利亚内阁。

主要经济部门有：发电和输电总局、电力分配和开发总局、叙利亚电信总局、高级投资顾问委员会、海关总署、港务总局、机械设备贸易总局、粮食加工和贸易总局、化工和食品贸易总局、自由区总局、五金建材总局、贸易和工业产权总局、铁路总局、阿拉伯广告公司等。叙利亚工业部下属机构：工程工业总局、工程工业总局下属电子工业公司、水泥和建材总局、化工总局、食品工业总局、纺织工业总局、棉花加工和销售总局。各经济部门负责本行业的发展计划、生产和经营。

1.4. 叙利亚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民族

阿拉伯人占叙利亚总人口的80%以上，还有库尔德人、亚美尼亚人、土库曼人和吉尔克斯人等。华人在当地人数很少，除部分就职叙利亚企业外，基本无经商人员。

1.4.2 语言

阿拉伯语是叙利亚官方语言，通用英语和法语，其它语言还有库尔德语、亚美尼亚语、亚拉姆语和吉尔克斯语。

1.4.3 宗教

居民中86%信奉伊斯兰教，其中伊斯兰教逊尼派占全国人口68.7%，阿拉维派（属什叶派）占12.7%，另有13.5%的居民信奉基督教，还有少部分犹太教徒。伊斯兰教是叙利亚的主要宗教，其它宗教在叙利亚也得到同样的尊重。

1.4.4 习俗

叙利亚是伊斯兰教国家，有独特的风俗习惯。叙利亚人的主食是白面。将面粉发酵后制成的面饼是人们喜欢的食品，叙利亚政府对这种面饼生产给予补贴。叙利亚人餐桌上常见的菜肴有烤羊肉、鸡肉、炸鱼、煮牛肉、橄榄、奶酪、蔬菜沙拉等，甜食是叙利亚人喜欢吃的食品，几乎餐餐必备。在饮料方面，人们常饮红茶、咖啡。叙利亚的穆斯林禁食猪肉，不吃不反刍的陆产动物，同时虔诚的伊斯兰教徒还禁酒。此外，吃饭时须用右手抓食，不能用左手。

1.4.5 教育和医疗

叙利亚教育和医疗的基本情况如下：

【教育】叙利亚普及小学义务教育，学制6年。初、高中学制6年，初中基本实行义务教育制，高中二年级开始分文、理科。全国有4所综合性大学：大马士革大学、阿勒颇大学、十月大学和复兴大学。小学13,866所，在校生2,383,223人，其中女生1,142,319人；初等学校3,564所，在校生2,180,866人，其中女生1,054,324人；高中2524所（包括职高），在校生554,035人，其中女生280,630人。高中教职员工共66,768人，其中女教职工32,956人。

【医疗】叙利亚共有各类医疗中心1,433处，公立医院121家，私营医院370家，病床30,460张，医生约29,927人。公立医院执行基本医疗免费制度，私立医院价格较高，服务质量较好。

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10年叙利亚全国医疗卫生总支出占GDP的3.4%，按照购买力平价计算，人均医疗健康支出175美元。2005-2012年间，平均每万人拥有医生15人、护理和助产人员19人、牙医8人、药师9人；2005-2012年间，平均每万人拥有医院床位15张。

1.4.6 工会

叙利亚总工会是世界工会组织成员之一，成立于1938年3月8日，当时其主要宗旨是联合叙利亚革命力量，为实现国家独立而开展民族主义斗争，叙利亚总工会在不同历史阶段的职责和工作侧重各有不同。进入本世纪，其主要职能是：组织各阶层民众参与国家建设，维护他们的权益，提高他们的工作技能和组织水平，教育培养他们的职业意识、工会意识、爱国主义意识和民族主义意识。叙利亚总工会对叙利亚社会、政治和经济生活各领域的发展发挥了积极而卓有成效的作用。总工会下辖各地方工会共计194个，此外还包括10个行业工会。叙利亚还有各行业联合会21个、协会3个。

1.4.7 主要媒体

叙利亚主要媒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通讯社】阿拉伯叙利亚通讯社是叙利亚官方通讯社。

【报纸媒体】全国性阿拉伯文日报有：《复兴报》、《革命报》、《十月报》，发行量各约5万份。地方性阿拉伯文日报有：《群众报》、《献身报》、《阿拉伯主义报》和《团结报》。另还发行英文日报、《阿拉伯时报》和阿拉伯文的《农民周报》、《工人周报》等。

【广播媒体】叙利亚广播电台建立于1936年，在各省市建立有地方广播电台。电台开办两套节目，平均每天累计播音34小时。除用阿拉伯语广

播外，还用英、法、德、俄、土耳其、希伯来、西班牙等7种语言播音。

【电视媒体】叙利亚电视台建立于1960年7月23日，开办了5个频道，全天累计播放48小时。除阿语节目外，还播送英、法语节目。

【媒体协会】叙利亚媒体协会有记者联合会、阿拉伯作家联合会、文化及宣传产业联合会等。

1.4.8 社会治安

叙利亚地处中东热点地区，紧邻伊拉克、黎巴嫩和巴勒斯坦，并与以色列长期处于敌对状态，安全形势较为严峻。叙利亚国内存在反对派，非法武装活动较为频繁，恐怖袭击事件时有发生。近期叙利亚局势动荡加剧。中国外交部领事司和驻叙利亚使馆提醒中国公民和团组暂勿前往叙利亚，并请已在叙利亚中国公民和机构加强安全防范，减少外出，避免前往人员聚集场所，确保人身安全。遇紧急情况请及时报警，或与中国驻叙利亚使馆联系求助（24小时联系电话00963-944265018）。

1.4.9 节假日

叙利亚主要节假日有元旦新年、革命节（3月8日）、教师节（3月13日）、母亲节（3月21日）、天主教复活节（4月4日）、复兴党日（4月7日）、4月11日（东正教复活节）、国庆节（4月17日）、5月1日（国际劳动节）、5月6日（烈士节）、10月6日（十月战争纪念日）、11月16日（纠正运动纪念日）、12月25日（圣诞节）、及先知生日、开斋节、宰牲节、回历新年等。

政府部门及国营单位工作时间为8:00-15:30，每周工作5天，周五、周六休息。私营企业及商店每周工作6天，时间为上午9:00-13:00，下午16:00-20:00（冬季）、17:00-21:00（夏季），周五休息。

2. 叙利亚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叙利亚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叙利亚拥有优越地理位置；现行的经济改革开放政策；与阿拉伯国家和外国公司的良好关系基础；丰富的自然资源和劳动力资源；较完善的基础设施；设施完善的工业区；优惠的税收政策；各种互利协议和投资项目的鼓励和保护措施；2007年颁布了新的投资法，为扩大吸引内外投资提供了较宽松的优惠保障政策。但受国内动荡局势和外部经济制裁的影响，叙利亚的投资吸引力无疑受到重创。

世界经济论坛《2011-2012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叙利亚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42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第98位。据《营商环境报告》公布的统计，2012年叙利亚营商环境排名第144位。

2.1.2 宏观经济

叙利亚宏观经济的基本情况如下：

【经济增长率】进入21世纪，叙利亚经济发展速度加快。2006年至2010年5年间，叙利亚GDP总值年均增长率为5%。2011年叙利亚局势动荡后，美西方、阿盟对叙利亚实施制裁，叙利亚面临货币贬值、物价上升、失业率高企等多重压力，经济形势更趋严峻。按照当前市场价格计算，2011年叙利亚GDP总值579.14亿美元。据CIA数据显示，叙利亚2011年经济增长率为-2%。

【GDP构成】2011年，叙利亚GDP构成中，农业、制造业和服务业三个产业的占比分别为：16.9%、26.9%和56.2%。2011年投资占GDP比例为17.6%。

【财政收支】2011年，叙利亚财政收入121.62亿美元，财政支出179.53亿美元，赤字57.91亿美元。

【外汇储备】2011年，叙利亚外汇储备为156.4亿美元。

【外债总额】2011年，叙利亚外债达85.13亿美元。

【通货膨胀】2011年，叙利亚通货膨胀率为15.66%。

2.1.3 重点/特色产业

农业是叙利亚经济的重要产业，生产总值约占GDP的17%。小麦年均产480万吨，出口约200万吨，棉花年均产80万吨，出口约40万吨，豆类

年均产24万吨，各种水果蔬菜年产85万吨。2011年农畜产品出口额为23亿美元，占当年出口总额的22%。

石油矿业产值占叙利亚GDP的19%，已探明石油储量为25亿吨，2010年日产原油40.1万桶，其中本国消费24.5万桶，出口13.5万桶，当年石油及矿产品出口金额36亿美元，占出口总额的35%。自2011年9月起，美欧等国陆续实施针对叙利亚石油的制裁协议，包括禁止进口叙利亚原油及石油产品，以及对叙利亚石油出口相关融资和保险进行制裁。由于原油无法输出，叙利亚政府不得不采取大规模石油减产措施。

各产业大型企业有：叙利亚电信公司（Syrian Telecom Estate）,叙利亚石油公司（SyrianPetroleumCompany），霍姆斯炼油厂（HomsRefinery），巴尼亚斯炼油厂（BaninasRefinery），叙利亚钢铁公司（SyrianSteelCompany），拉姆考公司（RamcoCompany），叙利亚纺织总公司（SyrianTextileOrganization），叙利亚电力总公司（SyrianElectronicCompany），叙利亚水泥公司（SyrianCement & IndustryCompany），壳牌公司（ShellCompany）。叙利亚共有14座发电厂（其中包括两座水力发电厂）、6家水泥厂、两家磷酸盐厂。

2.1.4 发展规划

2011年是叙利亚政府贯彻实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十一五规划”（2011-2015年）的第一年，叙利亚逐步从计划经济向社会市场经济转轨。2011年，叙利亚国内动荡局势和外部经济制裁对叙利亚经济产生严重影响，叙利亚经济衰退迹象明显。展望2012年，叙利亚经济形势依然不容乐观。由于石油出口停滞，叙利亚每年要损失45亿美元的外汇收入，估计外汇储备会进一步减少，叙镑将持续贬值，国内物价将继续走高。此外，由于交通运输业、旅游业、石油开采业等国内主要经济部门受局势影响较大，估计会进一步拖累叙利亚经济，经济将加速下滑。在财政领域，一方面，因经济下行导致政府税收减少，另一方面，为控制物价、维护社会稳定，政府不得不加大支出力度，叙利亚财政赤字将进一步扩大。

2. 2 叙利亚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销售总额

叙利亚统计局统计，以2009年当年现价计，叙利亚全年最终社会消费总额为321亿美元。

2.2.2 生活支出

2009年底，人均生活支出费用：饮食占40.5%，住房占30.2%，服装占8.3%，旅游占3.1%，其他为17.9%。

2.2.3 物价水平

叙利亚政府实行面粉补贴政策，市场面粉零售价60叙镑/公斤，为照顾贫困家庭，叙利亚政府对大饼销售给予特殊补贴。叙利亚大米完全靠进口，销售价格较高，蔬菜、食用油、肉蛋禽等食品价格均高于中国国内。

2.3 叙利亚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2.3.1 公路

叙利亚拥有完善的公路网，总长45860公里，不仅连接国内各城市乡镇，还直通伊斯坦布尔、安曼、黎巴嫩、的黎波里和利雅得。

2.3.2 铁路

叙利亚铁路总长2798公里，占中东铁路网的19%，仅次于埃及。叙利亚铁路1801公里为标准轨铁路，轨道宽度为1.435米，另251公里为窄轨铁路，轨道宽度为1.05米，主要分布在国家南部，连接大马士革和约旦首都安曼。由于当地反政府武装曾针对铁路进行了破坏行动，2011年铁路总长较2010年有所下降。

2.3.3 空运

叙利亚的五个机场分别位于大马士革、阿勒坡、拉塔基亚、德尔祖尔和帕尔米拉，其中大马士革和阿勒坡机场为国际机场。2009年，大马士革机场飞机起落架次、旅客接送人数和货邮吞吐数量分别为3.88万次、362万人次和3.18万吨，阿勒坡机场分别为0.83万次、49.9万人次和540吨，大马士革机场是叙利亚最大的国际机场。

中国至叙利亚主要航线有北京—阿联酋—大马士革、北京—多哈—大马士革。

2.3.4 水运

叙利亚有三个主要港口—塔尔图斯、拉塔基亚和巴尼亚斯，分别位于叙利亚地中海沿岸的北部、西部和中部。2009年，塔尔图斯港货物年吞吐量为1444.7万吨，往来船只5251艘；拉塔基亚港958.2万吨，往来船只2713艘；巴尼亚斯港石油及天然气进出口量为535万吨。此外，2009年拉塔基亚港还接送乘客12745人。



叙拉塔基亚港

2.3.5 通信

2011年叙利亚移动通讯用户1140万户，普及率约为50%。固话用户近420万户。叙利亚移动通话费用相比同地区其它国家较低，但相对于本国民众平均收入较高。叙利亚IT业整体水平较低，互联网用户约300万户，宽带用户约20万户，占中东互联网市场的4.5%。

2.3.6 电力

叙利亚电力总发电量为32077GWh（每小时10亿瓦），总装机容量为7079MW，高峰用电量为5770MW，其中国内用电量为5620MW，出口电量150MW。由于大部分电厂设备老化陈旧，近年来叙利亚电力供应紧张，出现供不应求的情况。



迪什林水电站发电机组—最大承包企业

2.4 叙利亚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近年来，叙利亚政府致力于发展国内经济，同时加快了对外开放的步伐，进出口贸易发展较快。2005年-2008年，叙利亚进出口贸易额年均增幅超过20%。受到世界金融危机的不利影响，2009年叙利亚对外贸易一度出现快速下滑。2010年，随着世界经济的逐步复苏，叙利亚对外贸易又回到了较快增长的轨道。2011年叙利亚局势动荡后，贸易下滑明显。

【贸易总额】2010年叙利亚对外贸易总额达296.3亿美元，同比增长15.8%。其中出口122.4亿美元，同比增长17.8%，进口173.9亿美元，同比增长14.5%，贸易逆差51.5亿美元，同比2009年增加了3.4亿美元。据CIA数据，2011年，叙利亚对外贸易总额为210.42亿美元，其中出口81.12亿美元，进口129.3亿美元。2012年叙利亚进出口贸易总额为12亿美元。其中，出口总额为11.9亿美元，进口1091万美元。

表2–1：2010年叙利亚进出口贸易国别统计表

(单位：亿美元)

国家	进出口总额	占比%	叙利亚出口	占比%	叙利亚进口	占比%
伊拉克	23.1	7.8	22.8	18.7	0.3	0.2
沙特	13.4	4.5	5.4	4.4	8.0	4.6
埃及	11.2	3.8	3.9	3.2	7.3	4.2
黎巴嫩	6.1	2.1	4.3	3.6	1.8	1.0
约旦	5.8	2.0	4.0	3.3	1.8	1.0
阿联酋	3.1	1.0	0.9	0.7	2.2	1.3
其他阿拉伯国家	---	---	---	---	---	---
阿拉伯国家总计	**74.8**	**25.2**	**49.0**	**40.1**	**25. 8**	**14.9**
意大利	27.9	9.4	15.1	12.4	12.8	7.4
德国	22.0	7.4	14.7	12.0	7.3	4.2
法国	8.3	2.8	4.8	3.9	3.5	2.0
荷兰	6.5	2.2	4.0	3.2	2.5	1.5
西班牙	4.2	1.4	2.3	1.9	1.9	1.0
其他欧盟国家	---	---	---	---	---	---
欧盟国家总计	**91.1**	**30.7**	**45.1**	**37.4**	**45.4**	**26.1**
乌克兰	11.8	4.0	0.6	0.5	11.2	6.5
俄罗斯	11.3	3.8	0.3	0.3	11.0	6.3
其他国家	---	---	---	---	---	---
欧洲其他国家合计	**26.9**	**9.1**	**1.1**	**0.9**	**25.8**	**14.8**
欧洲国家总计	**118.0**	**39.8**	**46.2**	**38.3**	**71.2**	**40.9**
美国	9.7	3.3	4.0	3.3	5.7	3.3
巴西	6.5	2.2	0.4	0.4	6.1	3.5
阿根廷	2.8	0.9	0.0	0.0	2.8	1.6
其他美洲国家	---	---	---	---	---	---

美洲国家总计	21.3	7.2	4.6	3.7	16.7	9.6
土耳其	22.9	7.7	6.3	5.1	16.6	9.5
中国	16.1	5.4	0.8	0.7	15.3	8.8
韩国	10.6	3.6	1.4	1.2	9.2	5.3
印度	4.3	1.5	0.1	0.1	4.2	2.4
其他亚洲国家	---	---	---	---	---	---
亚洲国家总计	**68.9**	**23.3**	**10.8**	**8.8**	**58.1**	**33.4**
非洲国家总计	**1.1**	**0.4**	**0.4**	**0.4**	**0.7**	**0.4**
世界其他国家	12.2	4.1	10.8	8.8	1.4	0.8
世界总计	**296.3**	**100**	**122.4**	**100**	**173.9**	**100**

【贸易伙伴】叙利亚主要贸易伙伴有意大利、伊拉克、土耳其、德国、中国、沙特、乌克兰、俄罗斯、埃及和韩国等国。其中，2011年，叙利亚进口的主要国家为沙特阿拉伯（14.5%）、中国（10.1%）、阿拉伯联合酋长国（7.1%）、土耳其（6.7%）、伊朗（5.3%）、意大利（5%）、俄罗斯（4.5%）和伊拉克（4.3%）。叙利亚出口的主要国家为伊拉克（38.8%）、意大利（7.9%）、德国（7.1%）、沙特阿拉伯（6.5%）和科威特（4.2%）。

表2-2：2010年叙利亚10大贸易伙伴进出口情况统计

（单位：亿美元）

排名	国家	进出口贸易总额	叙利亚出口	叙利亚进口	贸易平衡
1	意大利	27.9	15.1	12.9	2.2
2	伊拉克	23.1	22.8	0.3	22.5
3	土耳其	22.9	6.3	16.6	-10.3
4	德国	22.0	14.7	7.3	7.4
5	中国	16.1	0.8	15.3	-14.5
6	沙特	13.4	5.4	8.0	-2.6
7	乌克兰	11.8	0.6	11.2	-10.6
8	俄罗斯	11.3	0.3	11.0	-10.7
9	埃及	11.2	3.9	7.3	-3.4
10	韩国	10.6	1.4	9.2	-7.8

数据来源：叙利亚中央统计局

【商品结构】叙利亚主要出口产品为：原油、矿产品、成品油、水果

蔬菜、棉纤维、纺织品、服装、肉类等；主要进口产品为：机电设备、电力机械、食物、金属及金属制品、化学品、塑料、纸等。

表2–3：2010年叙利亚主要进出口商品分类

（单位：亿美元）

商品名称	出口	占比%	进口	占比%
1. 动物及动物制品	5.2	4.2	2.5	1.4
2. 蔬菜水果	10.3	8.4	17.2	9.9
3. 动植物油	0.9	0.7	1.8	1.0
4. 食品与烟酒	7.9	6.5	15.6	9.0
5. 石油及矿产品	58.4	47.7	37.3	21.4
6. 化工产品	9.2	7.5	24.5	14.1
7. 皮革及制品	3.4	2.8	0.1	0
8. 木材及纸张	1.3	1.1	5.7	3.3
9. 纺织品及服装	11.9	9.7	6.5	3.7
10. 鞋及轻工产品	1.5	1.2	2.4	1.4
11. 建材制品	0.6	0.5	2.2	1.3
12. 钢铁及金属制品	2.9	2.4	22.6	13.0
13. 机械及电子产品	2.2	1.8	23.0	13.2
14. 汽车及交通设备	0.3	0.2	12.5	7.2
15. 旅客携带商品	6.4	5.2	0	0
总计	122.4	100	173.9	100

数据来源：叙利亚中央统计局。

2.4.2 辐射市场

叙利亚重视与周边国家的经贸往来和合作，是大阿拉伯贸易自由区成员国之一，与土耳其、黎巴嫩、伊拉克签有自由贸易区协定，与欧盟签有合作协议。叙利亚辐射的市场范围主要是伊拉克、土耳其、伊朗、黎巴嫩、约旦、巴勒斯坦等周边国家及大阿拉伯自由区成员国。

2.4.3 吸引外资

叙利亚投资总局统计，根据1991年叙利亚颁布的10号鼓励投资法和2007年颁布的8号投资法，截至2010年底，叙利亚共建立了274个外国直接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为255.5亿美元，共创造就业4.3万人。其中外商独资项目248个，投资总额237.2亿美元，创造就业4万人；外商合资项目26

个，投资总额18.3亿美元，创造就业3000人。

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13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截至2012年底，叙利亚吸收外资存量为99.4亿美元。

2.4.4 中叙经贸

中国与叙利亚贸易、投资和承包劳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双边贸易】据中国海关统计，2011年中叙双边贸易额24.46亿美元，比上年下降1.5%，其中中国进口2615.9万美元，比上年下降35.1%；中国出口24.2亿美元，比上年下降0.9%。中国对叙利亚出口主要商品为机电产品、汽车、钢铁、纺织品服装、化工产品；从叙利亚进口商品主要为磷酸盐、橄榄油和棉线等。

表2-4：2005-2011年中叙双边贸易一览表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进出口	增幅（%）	出口	增幅（%）	进口	增幅（%）
2005年	9.06	25.8	8.89	28.3	0.18	-36.7
2006年	14.07	55.2	13.56	52.6	0.51	283.3
2007年	18.70	32.9	18.62	37.3	0.08	-156.8
2008年	22.72	21.1	22.62	21.1	0.10	16.9
2009年	22.20	-3.6	22.10	-3.6	0.10	1.5
2010年	24.80	11.9	24.40	10.5	0.40	302.8
2011年	24.56	-1.16	24.29	-0.6	0.26	-35.1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

【对叙投资】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2年当年中国对叙利亚直接投资流量-607万美元。截至2012年末，中国对叙利亚直接投资存量1446万美元。

【承包劳务】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2年中国企业在叙利亚新签承包工程合同7份，新签合同额1.24亿美元，完成营业额4813万美元；当年派出各类劳务人员10人，年末在叙利亚劳务人员131人。新签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包括熊猫（北京）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建BSC交换控制系统项目，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承建Oudeh油田集输系统改造项目，河南油田油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承建叙利亚O油田集输管网工程项目等。

2.5 叙利亚金融环境怎么样？

2.5.1 当地货币

叙利亚货币名称为叙镑，不能自由兑换，2011年4月30日叙镑对美元和欧元的汇率分别为1美元＝61.87叙镑、1欧元＝69.13叙镑。由于叙利亚政治经济局势动荡，叙镑兑美元汇率呈贬值态势。人民币与当地货币不可直接结算。

2.5.2 外汇管理

叙利亚是外汇管制国家，外资企业在当地开立外汇账户不受限制。根据投资法的规定，投资者在按照投资法规定的纳税比率缴纳税后，有权将项目归其所得部分以可兑换货币汇出。根据自由区法的规定，自由区内的任何产品都豁免海关收费和税收。外国人携带外币出境不受限制。

2.5.3 银行机构

叙利亚中央银行是货币市场主要参与者，对销售和购买外汇进行调控，以维持本国货币的稳定。按照2007年8月3424号法令，中央银行将叙镑参考美元转为参考特别提款权一篮子货币，保护叙利亚货币汇率稳定，并与叙利亚收支状况平衡。除中央银行外，叙利亚国有银行有商业银行、农业合作银行、储蓄银行、房地产银行、兴业银行，此外还有一些外资银行和私营银行。

中资银行在叙利亚尚未设立分支机构，与叙利亚银行没有直接业务结算关系。

国家开发银行驻叙利亚工作组的国内联系方式为：宁夏分行张大伟，电话：00963-988674513。

2.5.4 融资条件

叙利亚银行可为在叙利亚投资项目提供融资便利，在叙利亚正式注册的外国公司均可在当地银行申请融资，申请贷款企业需向银行提供申请贷款书原件、商业注册证明、工业注册证明（如有）、商会注册证明（如有）、公司成立合同、前三年度的决算帐表、盈亏账目、经营账目、财产清单及不动产单据复印件、商业活动简要、客户名单。

2.5.5 信用卡使用

叙利亚银行接受使用信用卡，主要有VISA卡和MASTER卡等。但由于欧美对叙利亚经济制裁，目前国际信用卡在叙利亚无法使用。

2.6 叙利亚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2007年12月，叙利亚在大马士革举行了大马士革证券交易所（DSE）叙利亚金融市场和证券委员会（SCFMS）奠基仪式。2008年4月叙利亚证券市场开始运行，现有22家公司和机构上市。

2.7 叙利亚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气价格

水费：每立方米60叙镑。

电费：家庭用电消费100度内每度电0.25叙镑，100至2000度区间价格梯级增长，2000度以上每度电4叙镑。工业用电800度以内每度2.5叙镑，2400度以上每度14叙镑。

煤气：每罐400叙镑。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叙利亚当地劳动力充足，据CIA数据，2011年叙利亚劳动力有568.2万人。叙利亚劳工素质较好，劳动力市场基本情况是供大于求，一般劳工月工资水平300-400美元左右，工程师700美元左右。社保税费占工资的11-14%。

2.7.3 外籍劳务需求

由于当地劳动力充足，对外籍劳务需求较少，需求主要集中在石油、化工、高技术产业等领域。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在叙利亚工业区投资，土地使用费每平方米900叙镑（20美元），其中首付款为每平方米300叙镑，其余每平方米600叙镑可在五年内分期付款。在工业区内厂房、办公楼、住宅的租金同样较低。首都大马士革的房租金每平米约80-100美元/年，其它城市房价比首都低30%以上。

2.7.5 建筑成本

2011年年末，叙利亚市场每吨建筑钢材均价800美元左右，水泥每吨约100美元，细沙每立方米11美元，卵石每立方米8美元，柴油每公升0.5美元，汽油每公升0.94美元，水泥等建筑材料市场供应相对紧张。

3. 叙利亚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叙利亚贸易主管部门为经贸部，负责制定国家总体经济政策和贸易政策，是监督实施该政策的最高权利机关。负责协调各经济实体与政府部门及代理之间的关系，以达到政府经济目标的顺利执行。

3.1.2 贸易法规体系

叙利亚已颁布的有《贸易法》、51号《统一合同法》、《境外企业在叙利亚指定代理注册法》、《境外企业在叙利亚分支机构注册法》、《公司法》、《劳工法》、《8号投资法》、《工业产权法》、《反垄断法》、《仲裁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政府对进口贸易实行许可证制度，进口商进口任何产品都必须从经贸部或其附属机构取得进口许可证。一般说来，只要是经贸部允许进口的商品，进口商都能取得进口许可证。对以色列产品实行贸易禁运，禁止原产地在以色列的商品进口到叙利亚。同时，除了收割机、汽车零配件、国际市场上公开交换的产品（大米、糖、咖啡等）、冷藏集装箱和大型建筑设备等商品以外，所有商品必须从原产地直接进口到叙利亚。叙利亚鼓励出口，产品出口无需许可证，出口商需提交以下单据：

（1）经当地商会认证的发票；

（2）原产地证明；

（3）产品说明书；

（4）出口除水果和蔬菜以外的其他产品，出口商必须提交一份银行保函，保证出口收汇在3个月内（出口到阿拉伯国家）或4个月内（出口到其他国家）返回叙利亚。该期限可延长至9个月。叙利亚私营公司要从事进出口活动必须在商会、工业协会或农业协会注册成为会员。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叙利亚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中心隶属叙利亚经贸部，在叙利亚各主要海关设有分支机构，负责对除药品外的各类进出口商品按标准进行检验检

疫，药品进出口的检验由叙利亚卫生部负责。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叙利亚2006年颁布了第38号《海关法》，《海关法》规定，除有协议或本法章程规定及其他法律条款规定的豁免条件外，所有进出口商品均执行现行海关关税。海关法章程规定普通税率适用于所有国家，对部分国家实行优惠税率，允许对部分国家实行最高税率，根据关税委员会的建议，可以对下列两种情况的进口商品补征关税：（1）商品原产地国家对商品出口进行补贴；（2）因倾销而降低价格的商品。

表3-1： 叙利亚主要产品进出口关税税率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税率
1	汽车		40%-60%
2	机械设备		1%-50%
3	化工品		1%-5%
4	纺织品		1%-50%
5	轻工品		1%-50%
6	农产品	鱼类	3%-50%
7		奶酪类	1%-4%
8		肉类	5%-30%

资料来源：叙利亚海关

3. 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叙利亚投资主管部门为叙利亚投资总局，隶属于叙利亚内阁。其主要职责是制定投资总战略和总政策，对改善投资环境进行必要的调研，研究投资的有关法律及章程，对投资项目进行审批，颁发许可证书及相关文件。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叙利亚2007年1月公布了第8号新《投资法》，允许投资者投资除涉及军事和国家安全项目外的其他任何领域。鼓励投资领域主要有农业和土地改良项目、工业项目、运输项目、通讯项目、环保项目、服务项目、电力、石油和矿产项目等（投资法的内容请登陆中国驻叙利亚大使馆经商处网站查询）。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并购、成立合资公司、参股或以资金、设备作为投资资本等方式进行投资。

3.2.4 特殊经济区域的规定

叙利亚的特殊经济区域主要有自由区和工业城，基本情况如下：

【自由区】为促进外商在叙利亚投资，1971年成立了自由区总局。外国公司与本地企业在自由区内享有同样的投资机会。两大自由区分别位于拉塔基亚港和塔尔图斯港。此外，大马士革北部的阿德拉、阿勒颇、大马士革国际机场、大马士革市内各有一个自由区。迄今已建立8个自由区。叙利亚政府对在自由区内经营的公司提供以下优惠政策：

（1）货物进入自由区不需进口许可证，进口商只需出具有关提单、仓单供检验即可。军事和其他禁止物品除外；

（2）除军事和国际违禁物品之外，不受再出口规定的限制；

（3）所有进入自由区或存贮于自由区的货物均免关税和其它税收；

（4）允许在自由区自由存取外汇，其来源无需申报。外汇兑换不必遵循现行的货币限额。

【工业城】设立工业城是叙利亚近年推动经济发展的最重要激励措施，从效果看，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很大。工业城的优惠措施为：

（1）一般毗邻重要城市，地处交通枢纽位置，运输十分便利；

（2）工业城投资能以较低的价格获得土地使用权（包括配套的水、电、电话和道路），并可以分五年期付款；

（3）劳动者素质高，大部分毕业于高等院校，劳动力成本较低；

（4）其他必要的各类服务价格低廉，如用电和建房成本都只有工业城外的30%；

（5）工业城为吸引投资者，行政审批大大简化，节约了投资者的时间和精力，如采用一站式服务，投资者可以一次办理完水、电、气、电话和保险的所有手续；

（6）工业城内实施特殊建筑许可制度，允许建造各具特色的建筑；

（7）工业城规划中充分考虑环境保护，绿色概念贯穿规划指导思想中；

（8）基础设施齐备，可满足投资者所有需要；

（9）居住区生活设施和服务设施健全，工人可举家迁入工业城；

（10）生产必需设备进入叙利亚免交关税，并可运出叙利亚；

（11）投资者与其家庭可拥有房产，并可雇佣外国雇员，在项目期限内可居住于叙利亚；

（12）投资者享有所得税优惠措施，并可将企业利润汇往国外；

（13）在依法纳税的情况下，外国专家、工人和技术人员，可将净工资、薪金和奖励的50%汇往国外，年终奖100%可汇往国外。

总的来说，自由区享受更多的权利和税收优惠，工业城享受到更多的价格和设施服务的优惠。

3.3 叙利亚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叙利亚税收主要分直接税收、间接税收和登记注册税三类，实行属地税制。直接税收包括对特定人或单位征收的税；间接税收包括关税和消费税，是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登记注册税包括所有权转让费、领事费、印花税等。2009年1月叙利亚政府开始征收增值税。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1）企业税，根据企业净利润进行纳税，实行累进制，税率为10-28%；

（2）个人所得税为累进制，税率为5-20%；

（3）流动资本收益税，7.5%；

（4）印花税，0.8%。

3.4 叙利亚对外国投资者有何优惠？

3.4.1 优惠政策框架

2007年8号《投资法》对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提供优惠税收政策，采用动态税收减税原则，税率以2006年《所得税法》为准，所得税征收以净利润为计税基础，基础税率为22%，根据以下情况调减：

（1）在国家保险名册登记雇佣25人（含）以上的企业调减1个百分点；

（2）在国家保险名册登记雇佣75人（含）以上的企业调减2个百分点；

（3）在国家保险名册登记雇佣150人（含）以上的企业调减3个百分点；

（4）在工业城建立的企业调减1个百分点。

另外，根据《投资法》的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企业还可享受有关行业和地区的鼓励政策。

3.4.2 行业鼓励政策

符合8号《投资法》在哈西亚工业城和德尔祖尔工业城建立的企业及

所有的电力企业、可再生能源企业和化肥企业在企业税收调减1个百分点的基础上再调减2个百分点；使用当地原材料生产的企业、节省能源的企业及出口额占产值50%以上的企业在有关部审查批准的情况下可调减2个百分点。

3.4.3 地区鼓励政策

在边远地区投资的企业税收下调2个百分点。边远地区包括伊德里布、德尔祖尔、腊卡、哈萨克、德拉、苏维达和库奈特拉。近年来，叙利亚政府在经济社会各方面都进行了重大改革，放宽了贸易限制，积极吸引外资，其中自由区和工业城都是引资的重要区域。工业区及自由区投资情况介绍请登陆中国驻叙利亚大使馆经商参处网站查询。

3.5 叙利亚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5.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叙利亚《劳动法》的核心内容如下：

【合同形式】按叙利亚《劳动法》规定，劳资双方应签订雇佣合同，合同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单独劳动合同，合同中需写明试用期为3个月，不得超期试用。对任何续签及合同延期，临时雇佣合同都将自动转为永久性雇佣合同；另一种是共同劳动合同，合同期不超过3年，3年后无异议则合同自动视为续签，至此结束原合同有效期。

【终止合同】叙利亚《劳动法》规定，只有在极少的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才能终止合同，如公司倒闭、雇员偷窃及长期生病等。雇主要解雇劳动者，必须首先得到各省工作中止委员会的批准。解雇申请必须提前一个月送交劳动社会事务局。对于月劳动者（按月领取薪水）须提前30天通知中止合同；对于周劳动者需提前15天通知中止合同。在合同到期或雇主终止合同的情况下，雇主必须额外支付半月的薪水作为第一个5年的奖励以及额外支付全月的薪水作为下一时期的奖励。劳动者也应获得年底奖金。

【工资】雇员工资在国有和私有企业间是不同的，一般员工月工资在300美元左右，秘书的月工资在300-500美元之间，管理人员的月工资在600-1000美元之间。多数的私有企业根据雇员的贡献和通货膨涨的水平对工资给予阶段性的加薪。多数外国公司则根据叙利亚统计局公布的年度消费价格指数确定其工资水平。

【工作时间和休假】《劳动法》规定每周最长工作时间为48小时。劳动者每年有14天的带薪休假，工作10年后增加到21天。劳动者有权享受11天的宗教和国家法定假期。星期五为公众假日。

【社保基金】如雇员少于5人，社保局征收5%，全部由雇主承担；如雇员多于5人，雇员承担基本工资的7%，雇主承担17.1%，包括14%的社会保险和3%的医疗保险。

3.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叙利亚法令对叙利亚聘用阿拉伯和外国劳动者做出了相关规定，在叙利亚的外籍人员必须向叙利亚劳动和社会事务部提出申请方能获得工作许可。工作许可有效期为一年，可以申请续延。各单位外籍劳务数量不得超过该单位劳务总数的10%，外国石油公司和国家重点经济建设工程及高技术项目不受该项规定的限制。外国人在叙利亚就业还需获得由内政部颁发的居住许可。

外籍劳务工作范围包括工业、贸易、农业、手工业、银行、金融、服务业（包括家政服务）、科学研究或其他研究等。

外籍劳务申请工作许可应是叙利亚缺乏劳务的工作领域，并具备申请职业和工作种类所需的资历和经验。

3.5.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2011年3月以来，叙利亚部分地区发生大规模抗议示威活动，示威人群与军警发生暴力冲突，造成一定人员伤亡。中国驻叙利亚使馆提醒拟赴叙利亚中国公民密切关注局势发展，慎重考虑出行计划。请已在叙利亚的中国公民加强安全防范，减少不必要的外出，避免前往事发地区或人员聚集场所，务必注意安全。如遇紧急情况请及时报警，并可向中国驻叙利亚使馆寻求帮助。

3.6 外国企业在叙利亚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3.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叙利亚土地为私有，本国公民可以购买并永久拥有土地。2011年4月10日，叙利亚总统颁布2011年第11号法令，授予非叙利亚籍的自然人或法人在叙利亚拥有不动产权。非叙利亚籍的自然人或法人可在叙利亚境内建设、改建或转让任意不动产权。除因发展公共事业必须征用的，政府不得没收私人土地，必须先进行等价补偿再进行征用。未经法律程序，不得没收私人土地。

3.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根据2007年第8号投资法，允许外国投资者为建立和扩大项目拥有或

租赁必要的土地或不动产，并允许用于项目的土地面积和不动产超过现行法律与规定的范围。投资者在项目撤销或最终清算时，如投资者是叙利亚人，应退交超出现行法律规定的房产部分。非叙利亚投资者应退出拥有的土地和房屋，叙利亚投资者或外国投资者如将其转让给非叙利亚籍的投资者用于建立项目，应预先得到管理委员会的批准，交接时间不得超过两年。政府不得没收和挪用根据本法准则设立的项目和投资，不得限制其所有权和处置权，除因发展公共事业必须征用的，事先必须进行等价补偿。对于外国资本，应用可兑换货币支付。遵照1956年颁布的（341）号公共财产征用法准则，未经法律程序，不得没收项目财产。

3.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叙利亚2005年颁布了《成立证券和股票市场监理机构法》，决定将股票市场引进叙利亚经济。2008年叙利亚证券交易所投入运营。

3.8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8.1 环保管理部门

叙利亚的环保部门为环境保护委员会，其职责是制定环境安全和保护章程，筹划与环保有关的国家战略，宣传环保知识，制定环保标准，管理叙利亚境内人类及动植物生存的所有环境，包括水、空气、土壤和一切对环境产生影响的载体，确认具体的环境污染事件并研究解决。该委下设环境事务总局。

网址：www.mlae-sy.org
电话：00963-112318683，2317837
传真：00963-112320885，2316921

3.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环保法律为第50号《环境保护法》、第49号《环境法实施细则》、《叙利亚国家环境战略及其实施规划》、《环境卫生法》。

3.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第50号《环境法》中涉及水体、空气、土壤、动植物和海洋污染的事故处理和赔偿的主要内容如下：对违反环境法的事件，由环境专家、司法部门和警方（必要时）联合处理，并由环境专家决定赔偿金额，对违法者将被处以1万到200万叙镑的罚款；对再犯者的处罚加倍；对三次及三次以

上的累犯者除加倍罚款外，还将被拘留二个月到两年，对违法者的商铺、企业、公司由法院判决予以关闭，并强令违法者在规定期限内消除这种违法行为；在该违法行为被消除后的规定期限内，违法者还需缴纳每日不低于5000-10000叙镑的罚款。环境保护法详细内容请登陆中国驻叙利亚大使馆经商参处网站查询。

3.8.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根据第50号《环境法》，由叙利亚环境事务总局负责建立规范的环境要素评估标准，制订环境影响评价的准则及必要程序。具体内容参见叙利亚第49号《环境法实施细则》、《叙利亚国家环境战略及其实施规划》等相关规范。

3.9 叙利亚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9.1 许可制度

叙利亚法令规定与叙利亚国营公司签订承包工程合同的外国公司和机构必须有在叙利亚注册的商务代理。

3.9.2 禁止领域

叙利亚政府未明确规定禁止承包工程领域。

3.9.3 招标方式

叙利亚每年发布许多各行业的招标信息供国外承包商竞标，叙利亚承包业务主要通过参加叙利亚公开招标来进行。但有时由于招投标做法不规范，也会出现屡次招标或废标现象。

3.10 叙利亚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3.10.1 中国与叙利亚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1996年12月6日，中国和叙利亚两国政府签署了投资保护协定。

3.10.2 中国与叙利亚签署互免双重征税协定

2007年6月22日，中国和叙利亚双方草签了互免双重征税协定。2010年10月31日，中国和叙利亚两国政府签署了互免双重征税协定。

3.10.3 中国与叙利亚签署的其他协定

1955年签订贸易支付协定，1963年签订政府间贸易协定，1982年3月签订长期贸易协定，2001年1月，签订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协定。

3.11 叙利亚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11.1 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叙利亚颁布有《工业产权法》，涉及内容有：商标、地理标志、工业品外观设计和模型、临时保护的集市和展览、商业和工业奖金、不公平竞争和知识产权代理人活动，并对违法者进行制裁。

2006年6月6日，叙利亚内阁通过新的《知识产权法(草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1）详细规定了不同种类商品或服务商标的申请、公布、异议以及上诉的要求和程序；明确了根据《商标注册马德里协定》提交并指定叙利亚的国际申请享有与本国申请相同的地位，其审查和异议程序与本国申请相同。

（2）就驰名商标做出规定：在叙利亚国内及国外皆知名的商标，即使未在叙利亚注册，法院也将给予保护。

（3）在一审法院成立特别委员会，对涉及知识产权侵权的案件进行审查。

（4）采取严厉的措施以确保知识产权执法的效果，包括：授予权利人请求海关系统监控疑似侵权货物进口的权利；赋予海关官员检查集装箱，扣押疑似货物的权力，并给予当事人10天时间决定是否提起诉讼。

（5）首次以专章的形式规定了叙利亚知识产权代理人的地位。

3.11.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叙利亚法律规定，违反知识产权保护规章的行为，将受法律制裁。

3.12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主要法律有：8号《投资法》、33号《商业法》、3号《公司法》、4号《仲裁法》、24号《所得税法》、《工业产权法》、7号《竞争和反托拉斯法》。

4. 在叙利亚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4.1 在叙利亚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在叙利亚投资设立企业的形式包括公司代表处、分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和控股公司五种。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外国企业在叙利亚设立分支机构的受理机构为叙利亚经济贸易部（企业司）。外国投资者需通过由叙利亚经贸部批准的代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1）中国企业在叙利亚注册分支机构可以是分公司、临时办公室、代表处和区域办事处，需向叙方提供的文件包括：①公司章程；②公司执照复印件；③公司授权书；④公司资质证明；⑤承办人的身份证明（护照）。

（2）在叙利亚注册分支机构的程序为：①委托律师办理在叙利亚注册的相关手续；②申请注册者需要将上述文件译成英文先传给叙利亚律师确认；③在中国境内经过中国商会公证、中国外交部领事司认证、叙利亚驻中国使馆的认证；④将已认证的文件传给经指定的叙利亚境内的翻译机构翻译成阿文，最后报叙利亚经贸部、外交部审批。外国企业在叙利亚设立分支机构详细的法律规定请登陆中国驻叙利亚大使馆经商参处网站查阅。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叙利亚招标信息通常在官方报刊及招标信息报上公开发布，叙利亚个别部门也会将其招标书直接发给中国驻叙利亚大使馆经商参处，经商参处将上述信息公布在本处网站上。

4.2.2 招标投标

根据叙利亚15号法令，参加投标的公司须指定当地代理商并与其签订代理协议，中标时，外国公司须向招标部门出示已指定代理商的文件，该

文件是签订合同的基本条件之一。参加叙利亚招标项目须提交1%-10% 的投标保函，在信用证开出之前提交合同金额5-10%的履约保函。

4.2.3 许可手续

除以色列外的任何外国公司均可参加叙利亚招投标工程项目，投标方需向招标方提交技术标书和商务标书及企业业绩，招标方对投标方资质进行查验。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3.1 申请专利

叙利亚商标和专利许可注册是以1946年通过的47号法令为准。叙利亚经贸部所属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IPD）负责监督商标和专利许可注册法的实施。

专利申请手续：申请人或经授权的机构（须是叙利亚当地人）要在IPD申请专利。需提交申请书（用阿文起草）和以下文件：

（1）授权书（如果通过某代理申请）；（2）该发明的技术说明。可以是法文或英文，但最好能翻译成阿拉伯文；（3）必要的图纸、蓝图和其他材料以便理解该项发明；（4）申请书应包括发明人的姓名、申请人或申请机构的名称、地址；（5）申请人应说明该项专利是否已在其他国家登记注册；（6）申请人应说明要申请的该项专利的有效期：5年、10年或15年。

4.3.2 注册商标

叙利亚负责商标注册的机构为IPD，对商标的保护主要是以谁首先使用该商标为准。商标持有者或其授权的机构向IPD申请注册的文件须用阿拉伯文，并附以下文件：（1）彩色商标样稿两份；（2）授权书原件（如有的话）；（3）在其他国家商标注册证明的复印件一份，以表明其被授予的产品或服务的类别；（4）该商标的印刷铅版或其它印刷版；（5）申请书应包括申请人的姓名、国籍、地址、经营范围和授权机构（如有的话），以及商标的扼要说明，该商标过去已登记的其他国家名单（如有的话），向代理机构授权的日期。商标申请要首先向IPD交纳前十年的费用否则不予受理。商标要在官方的报刊上进行公布。商标持有者不受特定的保护期限制。在第一个保护期失效后，只要再次支付登记费就可延长保护期。商标可以有偿或无偿转让，但须在一个月内向IPD报告。政府对转让合同没有任何限制。

4. 4 企业在叙利亚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4.1 报税时间

当月纳税须在下月15日前申报。

4.4.2 报税渠道

自行申报或通过专业报税员申报（当地税务局全部讲阿拉伯语，可寻求事务所帮助）。

4.4.3 报税手续

需要根据不同税种以及报税地点的不同，企业自行计算报税金额，提交文件为报税依据，要求全部为阿拉伯文，当地税务局很少收现金，需要开支票。

4.4.4 报税资料

企业注册证明，相关报税证明复印件。

4. 5 赴叙利亚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叙利亚主管办理工作签证的部门为社会事务和劳动部，与此相关的部门还包括移民局和安全部。

4.5.2 工作许可制度

在叙利亚工作原则上必须申请工作签证。此前，由于叙利亚对此管理不是十分严格，也有采取续签的方式来延长在叙停留的时间，但不能超过6个月，但自2010年12月起，叙利亚加强了签证办理和延期的审批手续，在叙利亚企业取得签证延期的难度加大。

4.5.3 申请程序

原则上是由雇主来为员工申请工作签证。申请工作签（一般有效期1年）分为两种情况：

（1）公共部门（如政府部门、国营企业、使馆等）

如果外资企业或合资企业是为政府部门工作或与国营企业合作，所属员工的工作签证相对容易申请，其基本程序如下：

①申请企业向政府部门或国营企业提交正式申请函；

②该政府部门或国营企业需准备给移民局的函件和企业申请函，到安全部门备案并提交员工身体检查单（主要是验血、X光），该政府部门把以上材料提交给“社会事务和劳动部”申请工作签证。所需时间最快2个月，一般3-4个月。

（2）私营企业。向劳动部提交所需相关材料，向移民局出具正式的函件，该私营企业（在叙利亚）的注册材料，到安全部门备案。私营企业申请工作签证需要准备的材料更多，申请周期更长。

4.5.4 提供资料

需提交的材料有：劳动部审批通过的劳动合同（员工与该私营企业签订的）；该私营企业给员工购买的社会保险证明；由商务部提供的该员工是叙利亚所需要的人才或劳动力资源证明；居住证明；该员工所租住地区行政长官开具的证明及护照、照片（10张护照照片）、当地出具的艾滋病、肺结核等体检报告等。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叙利亚大使馆经商参处

地址：P.O.Box 2455，Damascus，Syria.
电话：00963-116133008/6133086
传真：00963-116133019
电邮：eccocess@yahoo.com.cn
网址：sy@.mofcom.gov.cn

办公时间：为每周日至每周四8:30-14:00（当地时间，比国内晚5-6小时），周五、周六休息。

4.6.2 叙利亚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东四街6号
电话：010-65321372/65321356
传真：010-65321575
电邮：sy@syria.org.cn
网址：www.syria.org.cn
商务处电话：010-65321429/65321372 #811
电邮：economy@syria.org.cn

4.6.3 叙利亚投资促进机构

叙利亚投资局
地址：P.O.Box 31396，Damascus，Syria
电话：00963-114410448/4412039
传真：00963-114428124
网址：www.investinsyria.org

4.6.4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kgjyb@126.com
网址：www.caitec.org.cn

5. 中国企业到叙利亚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5.1 投资方面

投资者进入叙利亚市场进行投资必须要符合当地的各项法律制度，需认真阅读叙利亚8号《投资法》和9号《投资机构成立法》，有必要寻求好的法律咨询协助，法律咨询的帮助有助于投资者顺利开展业务。要正确选择拟注册的公司形式和经营范围，备齐所需文件，履行相关的程序。

5.2 贸易方面

（1）做好前期调研工作，了解叙利亚相关的经贸政策法规，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在签订合同前先查询叙利亚合作方资信情况，可从叙利亚投资局和行业商协会了解相关信息。

（2）拒绝口头协议和不规范合同，坚持采用信用证付款并通过第三国保兑的方式，减少风险的发生。

（3）在发生贸易纠纷时，以当地法院仲裁为主，一般不接受境外法院的仲裁。

5.3 承包工程方面

叙利亚实行经济改革，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国家各行业项目较多，但叙利亚资金短缺，有些项目要求带资承包或参与项目的经营。中国企业应把握机遇，在做好市场调研和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的优势，选择经济效益好、叙方急需项目，既为中国企业创造效益又受对方欢迎，切忌盲目行事。

中国企业在叙利亚开展承包工程，签订技术合同时一定要缜密，项目执行过程中注意协调好与业主的关系，充分发挥代理商的作用，重视项目移交日期，把握好项目工程进度，尽可能不要把项目土建工程承包给当地公司，因当地公司办事效率较低，通常不能如期交工。

2011年3月以来，叙利亚国内局势持续动荡，流血冲突和恐怖袭击逐步升级，考虑到安全因素，中国大部分工程承包企业已陆续撤离叙利亚利亚。

5.4 劳务合作方面

叙利亚总体失业率较高，但在高技术和一些特殊产业也存在一定的结构性劳动力短缺现象，中叙在劳务合作方面空间有限。

5.5 其他应注意事项

（1）叙利亚是受欧美金融制裁的国家，中国企业在向叙利亚汇入美元时要采取措施，规避因美制裁产生的风险。因制裁影响，叙镑贬值严重，企业结算尽量使用欧元或美元结算。

（2）叙利亚安全形势逐步恶化，恐怖袭击事件不断，为保证中国企业人员财产安全，近期请勿前往叙利亚从事商业活动。

（3）由于叙利亚人交通安全观念不强，交通管理差，时常发生车毁人亡的交通事故，中方人员在叙利亚特别要注意交通安全。

中国外交部领事司和中国驻叙利亚使馆提醒拟于近期赴叙利亚中国公民和团组密切关注局势发展，慎重考虑出行计划。请已在叙利亚的中国公民和机构加强安全防范，减少不必要的外出，避免前往事发地区或人员聚集场所，务必注意安全。如遇紧急情况请及时报警，并可向中国驻叙利亚使馆寻求帮助（24小时联系电话00963-11-3339594，00963-944265018）。

5.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叙利亚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建议企业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我国惟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

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6. 中国企业如何在叙利亚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叙利亚中央政府为内阁委员会，各省委员会是叙利亚地方政府。内阁负责制定国家整体经济发展方针政策，研究和批准各部门的经济发展项目，各省委员会负责实施各省的经济发展规划。人民议会负责通过法律法规、讨论内阁政策、通过国家的总预算和发展计划。

中国企业在叙利亚开展业务要了解中央政府部门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职责，与主管项目的政府官员建立良好关心，保持友好沟通，为开展业务做好基础工作。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叙利亚工会为非政府组织，中国企业在叙利亚开展业务首先要了解当地工会的作用和职能，熟悉当地工会组织的发展状况、制度规章和运行模式，依据叙利亚劳工法和工会法行事，与当地工会建立良好的关系。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基于中叙两国政府和人民的传统友好关系，中国企业在叙利亚开展业务得到了叙利亚人民的欢迎和友好支持。中国企业应与当地居民建立友好关系，和谐相处，做到全面地了解当地的文化习俗并掌握当地的基本用语，了解与之相随的文化禁忌和文化敏感问题，在项目运作中要注意实现人才本土化，增加当地就业机会。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叙利亚是阿拉伯伊斯兰国家，在与叙利亚人交往中要尊重当地人的宗教习俗，在与伊斯兰教徒同餐时不能饮酒，在喝汤或其它热饮时，不要发出声响，食物入口不许复出，吃饭时，需用右手抓食，不能用左手。斋月期间白天在公共场合不要吸烟、喝水及吃东西，在公共场合着装不要暴露，不要随便谈论对方的家事，与女士交往要注意分寸。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中国企业要了解和掌握当地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规定及相关的环保

标准，防止在生产经营中可能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废料对环境的影响。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中国企业在叙利亚开展经营时首先要遵守法律，关注业务发展带来的资源、环境、劳工、安全以及社会治理等问题，根据项目条件配合当地政府解决就业问题，在企业能力范围内积极参与当地社会公益活动，扩大企业影响，树立自身形象。在生产经营中注重安全生产，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在叙利亚政府向企业提出适当给予当地社会回馈的要求时，中资企业应积极响应，树立良好形象。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中国企业在叙利亚开展经营活动时要重视媒体的作用，懂得如何与媒体打交道，与媒体建立良好的互动关系，善于接受有关媒体的采访，利用媒体的功能为中国企业开展业务作正面宣传报道。在遇到敏感问题或不公正报道时，要与媒体进行充分的交流沟通，引导当地媒体进行对本企业有利的宣传。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警察、工商、税务、海关等部门是叙利亚的行政执法机构，各部门担负其本部门的行政执法职责，中国企业在与上述部门打交道时要积极配合他们执行公务，遇到问题时要本着有理、有利、有节的态度与他们进行充分的沟通，避免发生正面冲突。遇到难以处理的问题时，可聘请律师予以协助，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同时中国企业要建立健全依法经商的管理制度，对在叙利亚工作的员工开展普法教育，让他们了解在叙利亚工作生活必备的法律常识和应对措施，做到知法守法，合理应对。企业人员平时外出要携带身份证，在遇到执法人员检查身份时，要礼貌地出示自己的证件，如未带证件，可请对方与所在公司联系，由所在公司出面解决。中国企业人员日常外出尽量避免去人多事杂的场所，更不要误入军事禁区，以避免不测事件的发生。

7. 中国企业/人员在叙利亚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中国企业在叙利亚开展业务，要做到依法注册，依法经营，在遇到纠纷时要通过法律手段解决，捍卫自己的权益。但在一般情况下，尽可能不采取法律手段解决纠纷，争取庭外调解。另外，叙利亚当地法院不接受任何境外法院的仲裁。若必须通过法律手段解决纠纷时，在选择律师时一定要了解掌握对方的声誉、能力等方面的情况，选好律师对案件的解决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叙利亚政府重视吸引外国投资，中国企业在叙利亚投资合作中要与叙利亚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密切联系，并及时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反映遇到的问题，寻求叙利亚有关部门的支持。如遇突发事件，除向中国驻叙利亚大使馆经商参处、公司总部报告以外，应及时与叙利亚政府有关部门取得联系，取得支持和帮助。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中国企业在进入叙利亚市场前，要征求中国驻叙利亚大使馆经商参处的意见，投资注册后按规定到使馆经商参处报到备案，并定期与使馆经商参处保持联络。如遇有重大问题和事件发生，应及时向使馆报告，使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及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中国公民实施保护。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使馆的安排和协调。中国驻叙利亚大使馆领事部可以提供的帮助请查询以下网址： sy.chineseembassy.org/chn/

中国企业在叙利亚投资合作中，中国驻叙利亚大使馆经商参处能够提供的帮助请查询以下网址：sy.mofcom.gov.cn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叙利亚地处中东热点地区，周边地区的任何矛盾和冲突都会对叙利亚的安全或多或少产生影响。除叙利亚与以色列长期处于敌对状态外，当前叙利亚安全形势较为严峻，恐怖主义活动增多。建议中国企业暂停在叙利亚开展投资合作，仍在叙利亚开展业务的中国企业要正确评估潜在风险，

根据叙利亚形势发展完善更新内部紧急情况预警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各项目要根据自身情况成立应急领导小组，做到在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够迅速到位，准备撤离。

7.5 其他应对措施

中国企业要了解掌握所在地区安全部门、消防部门、医院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在遇到突发自然灾害、火灾和人员伤亡时及时与叙利亚上述部门取得联系以求得帮助，并立即上报中国驻叙利亚大使馆和企业在国内的总部。

附录 叙利亚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人民议会，电话：00963-11-2231112/9,2233600，3324049/45，传真：00963-11-3323410

（2）内阁，电话：00963-11-222600，传真：00963-11-222601，网址：www.youropinion.gov.sy

（3）农业与农业改革部，电话：00963-11-2213613/4，2221513，传真：00963-112244078，电邮：agre-min@syriatel.net，网址：www.syrian-agriculture.org

（4）文化部，电话：00963-11-3331556/7，3338600，传真：00963-113338446，网址：www.culture-sy.org

（5）国防部，电话：00963-11-2224980

（6）经贸部，电话：00963-11-2213513/4/5，5161100/1/2/3/4/5，传真：00963-11-2225695，电邮：econ-min@net.sy，网址：www.syrecon.org

（7）教育部，电话：00963-11-4444702/3，4444800，传真：00963-11-4420435，网址：www.syrianeducation.org

（8）8.电力部，电话：00963-11-2119934/5/6/7，传真：00963-11-2227736，电邮：mopmr@net.sy，peegt@net.sy

（9）宗教基金部，电话：00963-11-4419079，4419080，传真：00963-114419969，网址：www.mlae.sy.org

（10）财政部，电话：00963-11-2211300/1，2216300/1/2/3，传真：00963-11-2224701，电邮：mof@net.sy，网址：www.syriafinance.org

（11）外交与侨民部，电话：00963-11-3331200/1/2/3 传真：00963-11-3327620，电邮：syr-mofa@scs-net.org

（12）卫生部，电话：00963-11-3339600/1/2，传真：00963-11-3311114，网址：www.moh.gov.sy

（13）高等教育部，电话：00963-11-2129860/1/2/3，传真：00963-11-2129961/2，网址：www.syrianeducation.org

（14）住房建设部，电话：00963-11-2211493/4，4441405，传真：00963-11-2259400，电邮：mhu@net.sy

（15）工业部，电话：00963-11-2231845/34，2231694，传真：00963-11-2231096/7，电邮：min-industry@mail.sy，网址：www.syrianindustry.com

（16）新闻部，电话：00963-11-6624217/18/20，传真：

00963-11-6665166，网址：www.moi-syria.com

（17）内政部，电话：00963-11-222010，22220101 传真：00963-11-2223428，电邮：somi@net.sy

（18）灌溉部，电话：00963-11-5318268，5318266 传真：00963-11-5312948，网址：www.irrigation-sy.com

（19）司法部，电话：00963-11-6662740，2225750，传真：00963-112246250

（20）社会事务和劳动部，电话：00963-11-2210355，2225948，传真：00963-11-2247499

（21）地方管理部，电话：00963-11-2318682，2317873/54，传真：00963-112320885，2316921，网址：www.mlae.sy.org

（22）石油矿产资源部，电话：00963-11-4445610, 4455972 传真：00963-11-4457786，网址：www.mopmr-sy.org

（23）.通信与技术部，电话：00963-112227033/4，2221133/4/5，传真：00963-112246403，网址：www.moct.gov.sy

（24）旅游部，电话：00963-11-2255019，2252313，传真：00963-11-2242646，电邮：min-tourism@mail.sy，网址：www.syriatourism.org

（25）运输部，电话：00963-11-3336801/2/3，传真：00963-11-3332172，电邮：gcpt-dam@min-trans.net，网址：www.min-trans.net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叙利亚》，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叙利亚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叙利亚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够成为中国企业走进叙利亚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由于叙利亚局势发生动荡，境内武装暴力冲突不断，安全形势持续恶化，中国驻叙利亚大使馆经商参处已撤离叙利亚，2013年的《指南》由《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编制办公室对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更新。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3年9月